

靖安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靖养老办〔2020〕3号

关于做好一年一度高龄津贴对象年审工作的 通 知

县直各相关单位、各乡镇：

为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，确保高龄津贴制度的严肃性、公正性、规范性，根据《靖安县高龄老人长寿津贴发放工作方案》（靖府办发〔2011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在以往成功开展高龄老人长寿津贴发放年审工作的基础上，继续对高龄津贴领取对象进行一年一度的年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高龄津贴对象年审工作的必要性

一是高龄老人长寿津贴制度的建立，充分体现了县委、县政府对全县高龄老人的深切关怀，是县委、县政府关注民生、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民生工程实事之一。二是在高

龄津贴没有上级财政补助的情况下，县级财政全额负担高龄津贴资金十分不易。三是为防止出现漏报、虚报、误报、晚报的情况，杜绝财政资金流失，使广大老年人更好的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。四是高龄津贴发放年审是一项制度性的工作，进行高龄津贴发放年审工作十分必要。

二、年审对象范围和方式方法

（一）年审对象范围。持有靖安县户籍，8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所有老年人。

（二）年审方式方法。按照属地管理，简便易行，谁年审谁负责原则，充分发挥村组干部、居民小组长、网格员情况熟悉的优势，针对高龄老年人的不同情况，通过采取张贴通知，电话联系，上门见面，视频，照相等方式进行年审。对于平常高龄老人情况掌握清楚的可简化程序；重点要对情况不太了解的对象，尤其是在异地的对象进行年审。

三、明确年审的其它有关要求

（一）年审工作台账填写、年审时限要求。

1、对已领取高龄津贴的对象进行年审，未参加年审的对象一律暂停发放高龄津贴，备注栏注明“未参加年检”；对于死亡的，要登记具体的死亡时间，不得随意除名了事；对于新增的，按原要求报送相关资料，并将名单一并填入年审台账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新增”。

2、在年审过程中要认真填写年审工作台账（表样附后），经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、公安户籍派出所分别盖章确认后，请

式造表，以便及时统一发放第三季度高龄津贴，确保高龄津贴发放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贯穿年审全过程。要把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贯穿年审全过程，了解掌握老年人是否真正领取到了高龄津贴，杜绝高龄津贴被子女或其他人领取使用的现象发生。

（三）随机抽查，责任追究。年审结束后，将适时组织人员进行抽查，对虚报、冒领造成资金流失的责成相关责任人员追回，并按照《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》进行相应的处罚，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、靖安县高龄老人长寿津贴发放年审工作台账
2、靖安县高龄老人长寿津贴发放年审汇总表

靖安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



附件 1

靖安县高龄老人长寿津贴发放年审工作台账

填报单位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	家庭住址	联系电话	年审方式	年审负责人	备注	
村(居)委会盖章 2020年 月 日				乡镇盖章 2020年 月 日			户籍派出所盖章 2020年 月 日			

说明: 1、年审方式栏填写: 见面、视频或照相等等。2、年审负责人栏填: 负责与老人见面、视频或收照片等方式年审后签名, 以示负责。3、备注栏用于填写新增时间、死亡时间、未年审等情况。4、该表既用于填写参加了年审的对象, 又必须通过该表反映未年审的对象, 新增对象也需填入该表。5、该表报县民政局一份, 乡镇、村(居)各自存一份。

附件 2

靖安县高龄老人长寿津贴发放年审汇总表

填报单位: (盖章)

时间: 年 月 日

村(居)委会名称	已年审 总人数 (含新增)	其中(人)						新增 人数	未年 审总 人数	其中(人)	
		80-89岁		90-99岁		100岁				死亡	未年审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
合 计											

